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

（委托方）

乙 方 ：

（顾问方）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顾问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技术咨询的内容：

。

1.2 技术咨询的方式：

（例如：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可行性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意见等）

1.3 技术咨询的要求：

（例如：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作出解答，或者对特定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技术咨询，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2.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①退回甲方；②乙方留下自行处理；③乙方在 年内保存，不得丢失。

2.4 乙方为完成咨询项目经双方确认进行必要的调研所需的差旅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3.1 本合同履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2 履行地点：

3.3 履行方式：（例如提供《技术咨询报告》）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事项

（以下条款供实际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

4.1对技术项目进行调查，参与甲方项目的立项工作，讨论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给出技术上的意见；

4.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4.3设计阶段，对于项目设计的合理性给出指导性意见；

4.4项目实施前，参与项目组织设计，给予技术培训和支持；

4.5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4.6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7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8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项目安全运行；

4.9形成技术报告。

第五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时间、方式

5.1 技术咨询报酬（咨询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另外，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另行支付（该等费用不包含在咨询经费中）。

5.2 支付时间和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

①一次总付： 万元；支付时间：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在甲方付款后，开始提供技术咨询。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万元（不低于本合同报酬总额的70%）；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日以内，即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提供技术咨询。

第二次支付： 万元；支付时间：验收后 日以内，即 年 月 日之前。

③其它方式：

第六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及评价方法

6.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2 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年

月 日前甲方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已验收。

6.3 评价方法：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其著作权属于乙方。

7.2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7.1所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对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获知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一方不希望公开的属于该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8.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时间内。保密期满后，如双方认为有继续保密的必要，可签订新的保密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若逾期未超过30日，逾期部分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不予退还。

（2）甲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导致乙方无法按质、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3）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协作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或相应的准备工作的，甲方应支付相应报酬。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5）甲方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继续完成技术咨询工作之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甲方已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10%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所发生的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0.1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利用乙方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10.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10.4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